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**有关：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就
发展项目岚山第 I 期所提供的建议**

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（「销售监管局」）昨日发出新闻稿，提醒岚山第 I 期的准买家，不要轻率放弃参观拟购买的住宅物业的权利。就此，地产代理监管局（「监管局」）特致函提醒各持牌人，应留意该新闻稿的内容，及提醒准买家考虑没有查看物业可能带来的风险。

销售监管局的新闻稿提醒准买家，岚山第 I 期属该发展项目已落成的期数，该期数于本年 3 月 10 日取得占用许可证，准买家在签订临时买卖合约前，应参观其打算购买的住宅物业或相若住宅物业，以保障自己的利益。

然而，根据有关新闻稿，销售监管局察觉到，岚山第 I 期的卖方在本年 7 月 17 日发出有关要约出售岚山第 I 期当中 260 个一手住宅物业的载有销售安排的文件中，要求所有在本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已递交「购楼意向登记」的登记人，在该批一手住宅物业的出售首日，向卖方递交已签署的「无参观同意书」，方享有抽签资格。

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，在参与上述发展项目的销售活动之前，应详细阅读有关新闻稿的内容（网址为 <http://sc.isd.gov.hk/gb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407/17/P201407171127.htm>）。同时，持牌人应提醒准买家留意该新闻稿，及建议他们考虑在购买物业前没有查看物业可能带来的风险。此外，持牌人亦应提醒准买家，在作出置业决定之前，如有任何疑问，应向卖方作进一步查询或寻求法律意见。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地产代理监管局

2014 年 7 月 18 日